

臺中市政府
復建工程標準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提審機制	5
第三章	執行機制	22
第四章	管控機制	26
第五章	品質查核機制	29
第六章	結語	33

表 目 錄

表 2-1	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	9
表 2-2	災害復建工程審議表	14
表 2-3	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15
表 2-4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	16
表 2-5	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17
表 2-6	災害準備金動支數額表	18
表 2-7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9
表 2-8	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經費情形表	20
表 2-9	災害準備金送審情形檢覈表	21

圖 目 錄

圖 1	復建工程執行期程甘特圖	4
圖 2	提審機制流程圖	8
圖 3	執行機制流程圖	25
圖 4	管控機制流程圖	28
圖 5	品質查核機制流程圖	32

附 錄

附錄 1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34
附錄 2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43
附錄 3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45
附錄 4	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	52
附錄 5	臺中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	56
附錄 6	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61
附錄 7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	65
附錄 8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補充規定……	67

第一章 前言

一、緣起

為提升復建工程辦理成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工程會）於103年4月22日召開「災後復建工程精進專案平台」第3次會議，決議要求各縣市政府制訂「復建工程標準作業手冊」並建立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資訊平台在案。本府前於103年5月15日召集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水利局、主計處、研考會及資訊中心共同組成工作小組，由研考會擔任幕僚機關據以編撰本府「復建工程標準作業手冊」，茲因配合「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附錄3）、「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附錄4）、「臺中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附錄5）、「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附錄6）及「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之修訂，爰據以修正本手冊，供各機關執行之參考及依據。

二、法令依據

經費運用部分，依「中央對各級地方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附錄1）規定，各級地方政府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災害搶險搶修工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附錄2）規定，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開口契約簽

訂，並視災害實際情形核實派工後儘速完工。

災後復建工程，依行政院工程會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附錄3)及「臺中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附錄5)規定，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開口契約簽訂，並於災後1個月內完成提報，其中1千萬元以下工程並限期於災後8個月內完工。

因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較搶險搶修工程龐大、執行層面及相關規定亦較複雜，故本標準作業手冊界定以復建工程為規範範圍，以利工程主辦機關有所遵循。

三、實施範圍

災害復建經費係由地方政府以其災害準備金支應後仍有不敷時，再由中央就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總數，扣除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後，就不足數給予撥補，故復建工程依其經費來源，計可分為下列二大類，並均納入本府管控範圍：

- (一) 本府災害準備金自行辦理之各類天然災害復建工程。
- (二) 行政院專案審核或核定之各類天然災害災後復建經費補助專案：
 1. 行政院專案審議核定且撥補復建經費辦理之各類天然災害復建工程。
 2. 行政院專案審議，惟因核定之復建經費總數仍可由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支應之各類天然災害復建工程。

四、運作機制

本府復建工程運作機制，分為提審、執行、管控及品質查核等四大面向，以下以專章分別說明，茲將各機制概述如下：

- (一) 提審機制：由財政局彙整各相關計畫提報、控管災害準備金提列及動支情形，災害準備金如不足支應時並統籌向行政院申請復建經費。
- (二) 執行機制：核定後由各工程主辦機關執行及現勘抽查。
- (三) 管控機制：由研考會負責整體復建工程進度管控。
- (四) 品質查核機制：由本府工程品質查核小組進行整體工程品質查核。
- (五) 獎懲機制：依據本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附錄5)辦理。

另於本府網站首頁建置相關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資訊平台，將資訊透明化讓民眾瞭解相關工程執行進度，相關執行期程如圖 1 甘特圖所示。

災害發生日

第 10 日

第 20 日

第 30 日

核定日

第 90 日

第 120 日

第 240 日

項目	各工程主辦機關	每年 4 月 30 日前
委設開口契約訂定	各工程主辦機關	
計畫提報-勘查	各工程主辦機關	
計畫提審	財政局	
經費核定	財政局、工程會、中央主管機關	
規劃設計	各工程主辦機關	
招標作業	各工程主辦機關	
施工	各工程主辦機關	
進度管控	各工程主辦機關、研考會	
現勘抽查及品質督導	各工程主辦機關	
品質查核	工程品質查核小組	
網站建置及資料維護	資訊中心、研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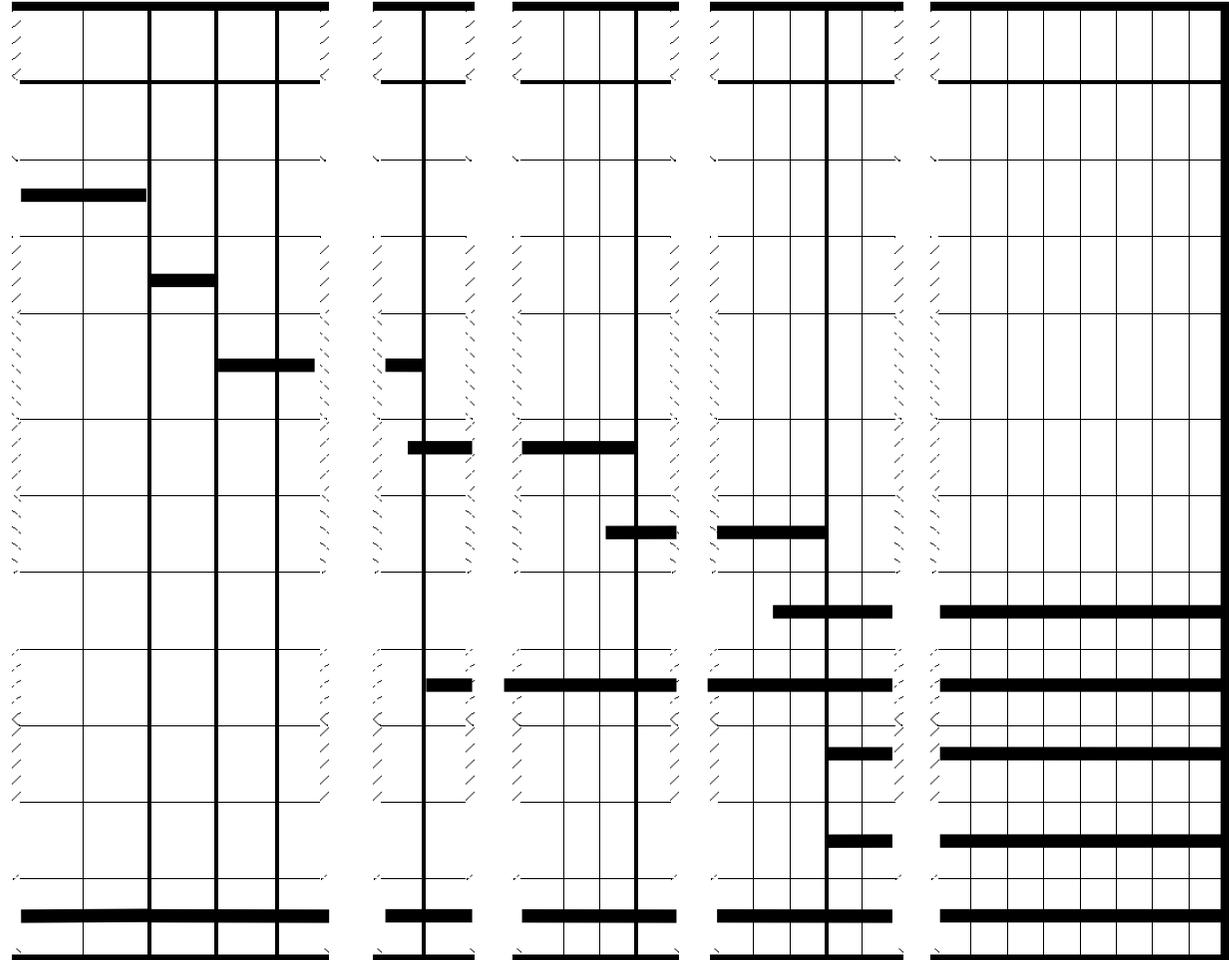


圖 1：復建工程執行期程甘特圖

第二章 提審機制

各工程主辦機關平時即應建立完整受災地區資料庫，於災害發生後 20 日內，會同一級機關會計及開口契約廠商¹完成實地勘查作業並彙整復建工程計畫提報財政局，財政局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應完成經費提審作業。

一、作業內容

(一) 法令依據：「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附錄 4)。

(二) 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 20 日內完成實地勘查及計畫提報作業送

財政局彙辦：

1. 會同一級機關會計及開口契約廠商辦理實地勘查，並拍照做成紀錄。
2. 經機關審核確認為復建工程後，至行政院工程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登錄「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表 2-1)。
3. 彙整所屬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含和平區公所請求協助經費之災後復建工程)，併同「災害復建工程審議表」(表 2-2)專案簽會主計處及財政局並陳報市長核准。
4. 將災後復建工程奉核簽呈影本併同「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表 2-3)、「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

¹ 開口契約：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 1 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未訂定開口契約之機關，則請指派熟稔工程之人員陪同會勘。

前項開口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類別及施作範圍：

- (1) 道路工程類：包括編號道路、農路(含農水路)、市區與村里道路、防汛道路、部落聯外道路、橋梁、交通號誌(或道安設施)、緊急照明、下水道及邊溝等附屬設施。
- (2) 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包括縣市管河川、區域與中小型排水、野溪、水土保持設施與水門及抽水站(或抽水機組)等附屬設施。

(表 2-4) 及「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表 2-5) 等相關表件送財政局彙辦。

(三) 財政局彙總當次災害所需復建經費後，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完成經費提審作業：

1. 財政局審視本府當年度災害準備金足以支應時，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接獲財政局通知 3 日內將奉准簽呈影本併同「災害準備金動支數額表」(表 2-6)、「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表 2-7) 各 8 份送財政局辦理分配預算。
2. 本府當年度災害準備金不敷支應時，財政局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彙整並檢附「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表 2-3)、「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表 2-4) 及「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表 2-5) 等資料函請中央補助。

二、 作業流程：詳如流程圖 2。

三、 注意事項

- (一) 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應由一級機關提出；二級機關及學校應向直屬一級機關提出，各區公所應依業務性質向各一級機關提出，再由各一級機關依規定程序專案簽辦。
- (二) 和平區公所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當年度復建工程經費時，得就不足部分報本府協助，並配合本府各一級機關彙送期程完成審查程序、登錄行政

院工程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及檢附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表 2-3）、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表 2-4）、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表 2-5），依業務性質函送本府各一級業務主管機關及副知財政局（含附件），再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前揭程序提出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動支災害準備金之機關上半年 1 至 6 月份按季，下半年 7 至 11 月份按月，於次季（月）5 日前，填報「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表 2-8）函送財政局彙整上傳全國主計網(<http://ebas.gov.tw>)。
- （四）當年度曾請求中央補助救災經費之機關，應於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檢附「災害準備金送審情形檢覈表」（表 2-9）及相關附件，送財政局轉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 （五）經中央核列之災後復建經費，各機關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先行墊付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轉正。
- （六）已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無法於年度內完成付款程序者，應依主計處規定程序辦理經費保留事宜，餘應於當年度內辦理經費核銷及結餘數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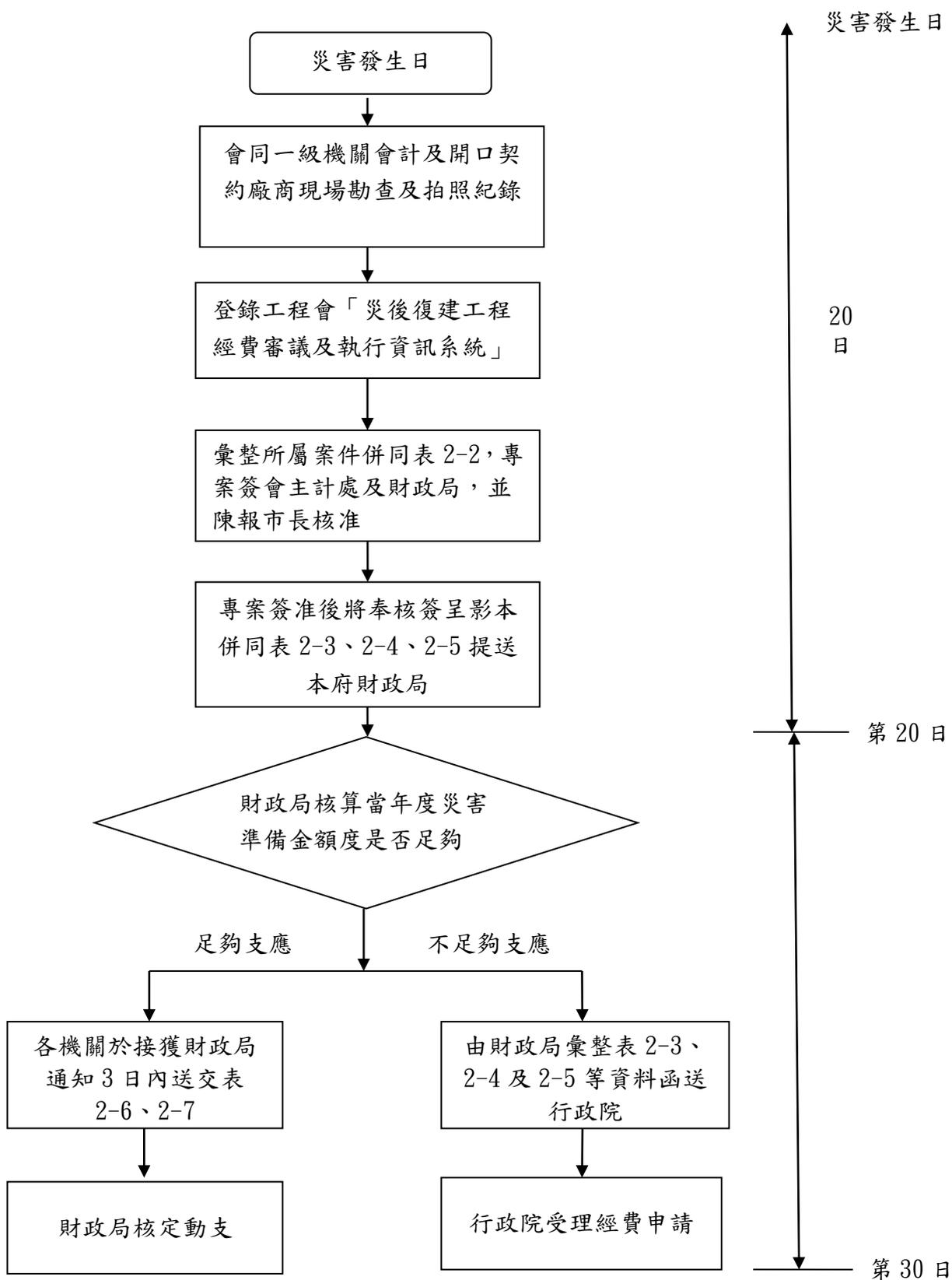


圖 2：提審機制流程圖

表 2-1

(機關全銜) ○○年 (天然災害)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

一、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核列序號：(核定後填列)

二、復建工程名稱：

三、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

_____ (所在或鄰近之河溪、道路或顯著目標)

是否屬重複致災地點：否 是 _____年興建

四、初步查估結果：

(一) 是否符合中央補助原則 (請逐項檢核)

是	否	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及景觀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需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若需與道路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公共造產或其他由各級政府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私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其他專案計畫之辦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體保護對象，且屬合法開發利用者。

註：若任一項目為「否」，不符中央補助原則，無需進行下列評估，請本於權責自籌經費辦理。

(二) 現況及災損情形概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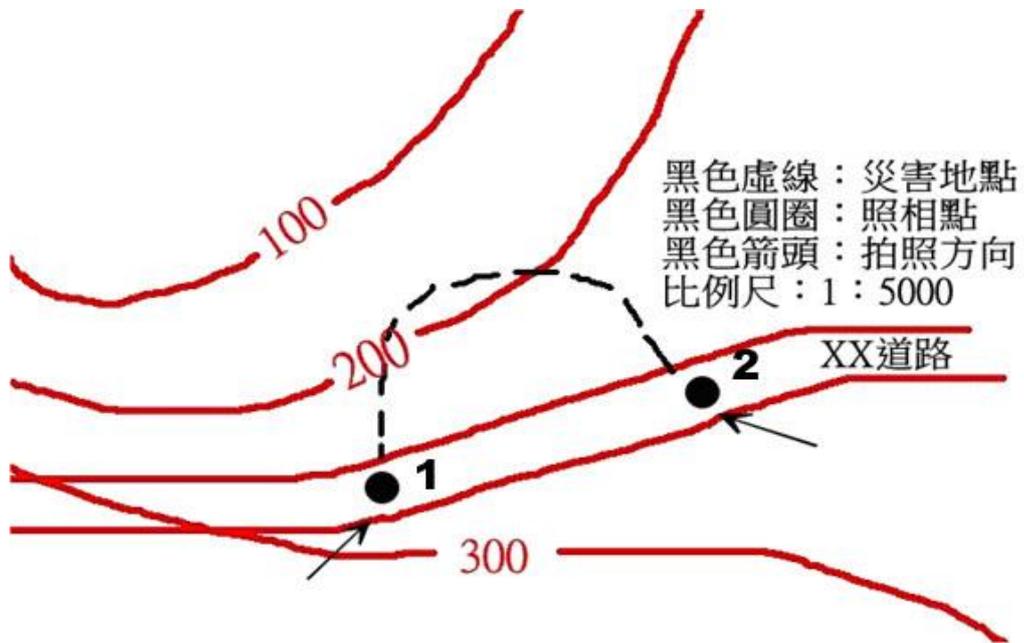
1. 原設計保護型式及災害前狀況說明（文字或圖示說明）

2. 位置簡圖：

(1) 建議底圖採用 1/5000 相片基本圖。

(2) 災害發生地點之道路名稱或河川名稱（含水流方向）請加強標示。

繪圖說明：以道路邊坡災害為例



3. 照片(建議擺放適當實體於圖幅中以顯示比例；每一災害點至少二張，並依需要增加照片數量)。

(災害遠照實況)

(災害近照實況)

衛星定位點：X座標_____ Y座標_____

4. 災損說明(如影響戶數、災害區域大小、預估經濟損失)。

5. 立即危險性之評估(以公共危險為主，可補充文字敘述，如：可能造成人民生命威脅…)

	5	4	3	2	1	
立即危險高						立即危險低

(三) 破壞模式與可能致災原因分析與檢討

破壞模式	致災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護岸、擋土牆崩坍 <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內結構物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介面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使基腳掏空或沖毀。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護岸面被異物撞擊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使護岸面被淘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面無排水設施(自然邊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坡面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量過大造成溢流，使臨水構造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上方邊坡擋土牆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下方邊坡擋土牆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性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道路上方邊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道路下方邊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結構強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長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高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土質鬆軟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過大
<input type="checkbox"/> 整跨落橋 <input type="checkbox"/> 橋墩基礎裸露 <input type="checkbox"/> 橋墩撞擊混凝土表面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橋台翼牆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大梁撞傷混凝土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裸露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沖刷，橋墩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沖刷掏空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夾雜石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部份掏空，橋墩位移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沖刷基礎橋台背牆位移 <input type="checkbox"/> 翼牆與橋台旁防洪牆共構基礎遭洪水沖刷破壞

破壞模式	致災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大梁撞斷混凝土破裂 鋼筋裸露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夾雜石塊，樹幹撞擊大梁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護欄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淹沒橋面夾雜石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路燈損壞排水管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夾雜樹枝、垃圾阻塞，路燈 被颱風吹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 _____	

(四) 復建計畫：(以實地勘查結果研擬復建方案，應包括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單價、概念設計示意圖說及經費估算等)

1. 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及單價：

2. 初估總經費：

3. 設計示意圖說：

4. 其他補充事項：

提報機關：

承辦人	科(課)長

表2-2

XX災害復建工程審議表						
編號	區別	地點	損壞設施	辦理內容	辦理經費(元)	復建工程適用範圍檢核
1						檢核項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及景觀植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需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若需與道路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不在此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公共遺產或其他由各級政府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主體結構不可分離而須一併施工，為建築工程中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瓦斯、空調、電梯等之設備。(無提報機具設備者，本項免填)
2						檢核項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及景觀植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需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若需與道路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不在此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公共遺產或其他由各級政府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主體結構不可分離而須一併施工，為建築工程中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瓦斯、空調、電梯等之設備。(無提報機具設備者，本項免填)
合計						
經辦：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表2-4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							
							單位：千元
工程類別	受災單位查估結果		受災單位可籌財源			申請中央補助數	
	複查擬定數	案件數	災害準備金可支用數	調整年度預算數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編列數		本次調整數
(A)		(B)			(C)	(D)=(A)-(B)-(C)	
總計							

表2-5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代碼	工程代碼	優先順序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現況、災損情形、成因概述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複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點			是否重複致災
				鄉(鎮市)	村(里)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座標系統	
合計														
製表單位承辦人							製表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備註：1. 由申請機關彙整條列，以A4橫式列印。
 2. 機關代碼：人事行政局統一規定之代碼(10碼)。
 3. 工程代碼表：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主管機關	所屬工程機關
水利工程	A 1	經濟部	水利署
觀光工程	B 1	交通部	觀光局
道路橋樑工程			
(1)公路系統工程	C 1		公路總局
(2)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工程	C 2	內政部	
建築工程	D 1		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	E 1		
共同管道工程	F 1		
水土保持工程	G 1		
農水路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1)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	H 1		農田水利處
(2)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	H 2		漁業署
(3)其他農水路工程	H 3		水土保持局
林道工程	I 1		林務局
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	J 1		
漁港工程	K 1		漁業署
學校工程	L 1	教育部	
環保工程	M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	N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 優先順序共三碼，依001、002...順序填寫。

表2-9

XX年度災害準備金送審情形檢覈表				
機關名稱：			單位：千元	
編號	申請認列金額 (千元)	辦理進度	應送審資料	備註說明
1	(本欄金額由申請機關自行填列) ***	是否已完工 (是者請打V) 本項打V者下列2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核銷(付款)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結算書影本(金額勾稽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驗收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動支簽准案影本(應能確認係屬災害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5.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詳載於備註說明)	請註明數額計算依據(例如:依結算書***元,加計空汙費單據***元,合計共***元)
		是否已發包 (是者請打V) 本項打V者下列1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發包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倘為搶修(險)開口合約尚未辦理結算,應檢附足資計算已施作完成金額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計算明細(未檢附者不予認列)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屬開口合約辦理之搶修(險)應檢附相關簽案影本(應足資證明辦理搶修(險)之期間及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5.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詳載於備註說明)	
		是否未完工未發包 (是者請打V)	原則上除能提出足資證明特殊情形之相關說明或依據者外(請於備註說明),未完工且未發包者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2	***	是否已完工 (是者請打V) 本項打V者下列2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核銷(付款)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結算書影本(金額勾稽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驗收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動支簽准案影本(應能確認係屬災害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5.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詳載於備註說明)	
		是否已發包 (是者請打V) 本項打V者下列1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發包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倘為搶修(險)開口合約尚未辦理結算,應檢附足資計算已施作完成金額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計算明細(未檢附者不予認列)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屬開口合約辦理之搶修(險)應檢附相關簽案影本(應足資證明辦理搶修(險)之期間及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5.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詳載於備註說明)	
		是否未完工未發包 (是者請打V)	原則上除能提出足資證明特殊情形之相關說明或依據者外(請於備註說明),未完工且未發包者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總計	***千元			

經辦：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會計單位：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備註：

- 本府倘因當年度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並請求中央補助經費，應依「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檢附相關資料及本檢覈表於當年12月10日前函送本府財政局轉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 請依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所填報之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逐筆編號整理書面送審資料後查填本表，並就本表所載應送審資料逐號逐項詳予勾選確認。

第三章 執行機制

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完成複勘後，即預為準備規劃設計作業，並以保留決標方式進行招標作業，俾利於經費核定後，能以最快的速度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工程發包與開工作業，以加快整體執行進程，爭取工程施工作期程，並以合理工期保障施工品質。

一、作業內容

- (一) 法令依據：「臺中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附錄5)。
- (二) 每年4月30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各工程主辦機關應參考前3年度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之實際規模，事先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以建立復建工程設計書圖審查機制。
- (三) 災害發生後90日內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各工程主辦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完成複勘後，即行參酌複勘過程與初步結果，協調開口契約廠商預為準備，並於災後90日內完成規劃設計作業。
- (四) 災後120日內完成招標作業：為爭取時效，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完成規劃設計後，即採保留決標方式預先進行招標作業，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逕行決標，以減少因發包作業不順利造成期程延宕。
- (五) 災後240日內完工。

二、作業流程：詳如流程圖3。

三、注意事項

(一) 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最低抽查比率即刻展開現勘抽查；提報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審查，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指派簡任以上人員陪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現場複勘，以適時說明案情並爭取本市權益。

(二) 各工程主辦機關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依規定期限完工之復建工程，本府災害準備金自行辦理之各類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依本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展期；行政院專案核定之各類天然災害災後復建經費補助專案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規定程序申請完工期限展延：

1. 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行政院工程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提出申請，具體填報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起始日期、影響天數、預定展延日期等資料。
2. 於規定完工日前 10 個工作天內檢附相關公文、協調會紀錄、氣候統計資料或相關責任檢討等佐證資料送交研考會彙送行政院工程會申請展延，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3. 經行政院工程會審查同意展延完工期限之復建工程，如因遭遇不可抗力

因素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工者，應再次申請展延。

4. 不可抗力因素，係指下列情形：

- (1) 民眾陳情或抗爭。
- (2) 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 (3) 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 (4) 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
- (5) 天候異常。
- (6) 其他特殊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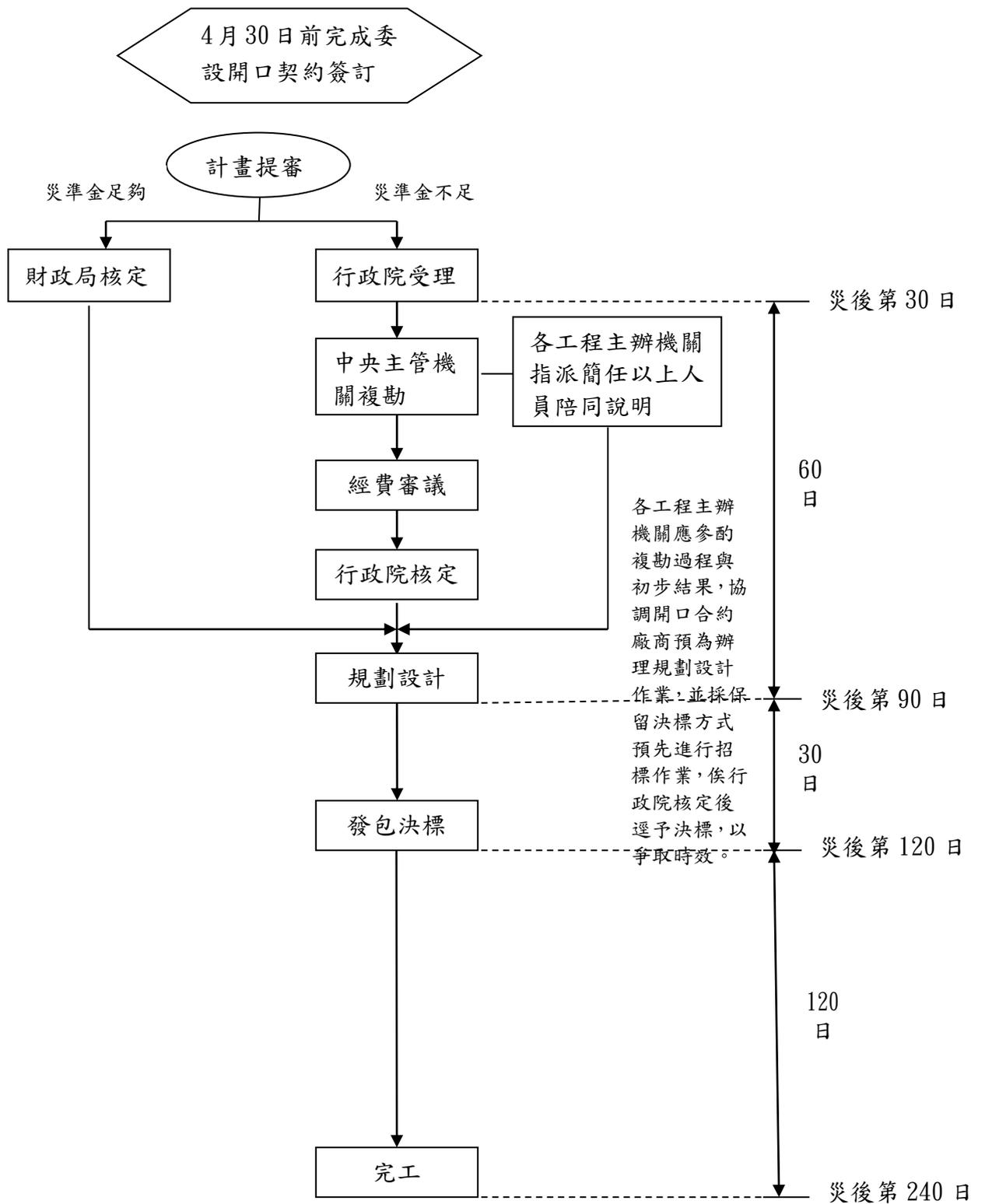


圖 3：執行機制流程圖

第四章 管控機制

復建工程自核定後，即由各工程主辦機關及研考會就設計、發包、施工以至完工各階段應行完成事項進行嚴密控管，以確保復建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

一、作業內容

(一) 法令依據

1. 「臺中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附錄5）。
2. 「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附錄6）。

(二) 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提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列管，決標後並每月提報進度至工程會系統共同列管（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應於決標後3日內自行至上開系統新增標案）。

(三) 各項列管標案依執行進度於每月5日前至本府「標案管考系統」、7日前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完畢。

(四) 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機關標案考核會報」中逐案檢討辦理情形，本府標案督導會報並於每月就應發包未發包或進度落後10%以上復建工程進行專案檢討。

(五) 每一專案結束後，由研考會就各工程主辦機關執行復建工程績效及內部管控作業做通盤評估與檢討，適時予以獎懲：

1. 各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核定專案內部管控作業良好（依期限提報、符合抽查比率）且執行績效（提前或如期完工案件比例）達90%以上者，嘉獎

2次；80%以上者，嘉獎1次，由工程主辦機關依上開獎勵原則對各計畫執行績效優良之機關，提報研考會核備。其獎勵應以主辦人員為優先，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視實際情形審慎敘獎，且一案件敘獎額度至多不得超過3人。

2. 各工程執行機關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者，比照本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相關規定，每一標案連續三個月實際管考進度比預定管考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逾完工期三個月以上仍未報竣，且可歸責於執行機關者，除有特殊因素外，主辦人員及負責督導之主管各記申誡一次、協辦人員予以書面告誡；連續落後得連續懲處。

二、作業流程：如流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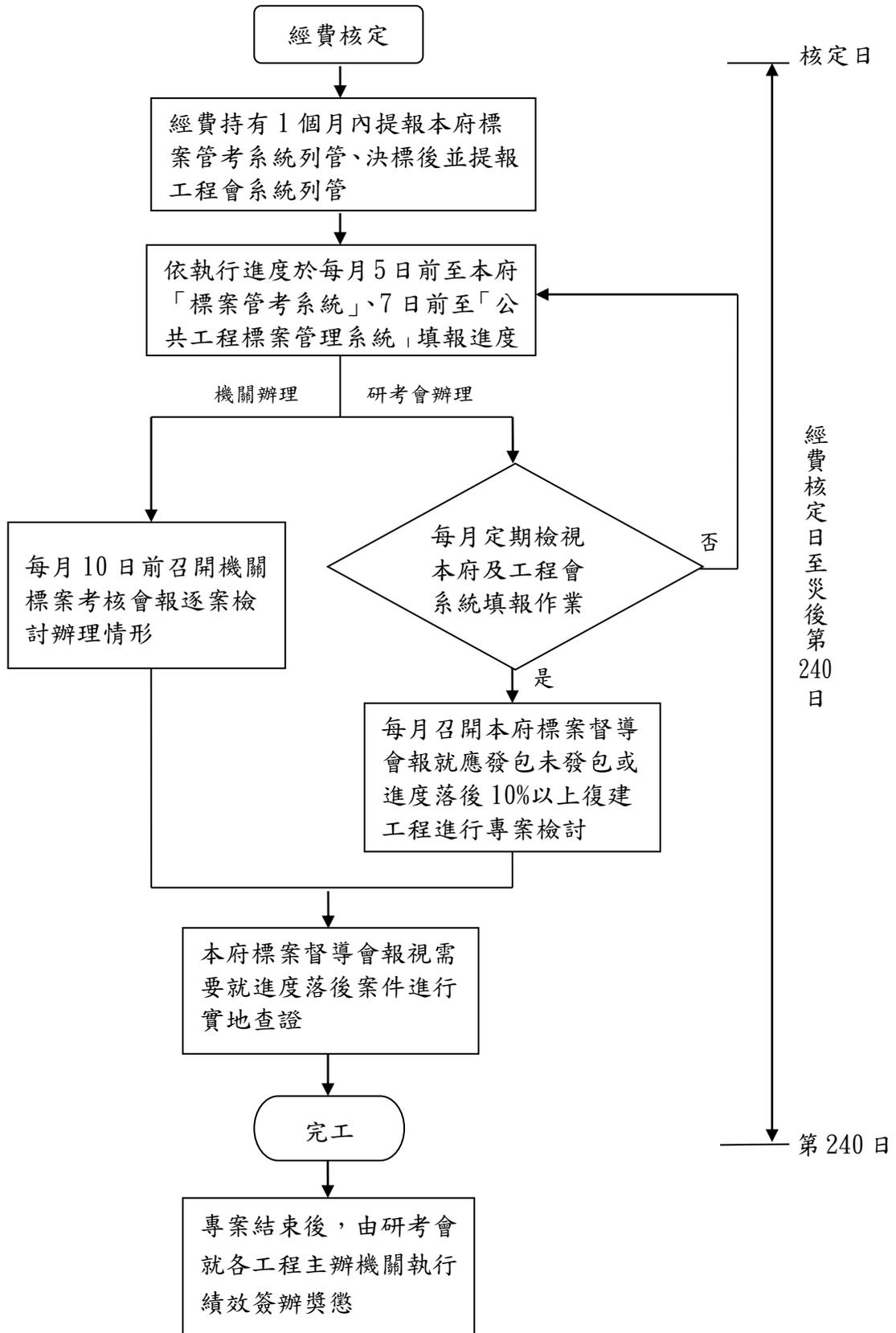


圖 4：管控機制流程圖

第五章 品質查核機制

災後復建工程通常有規模較小、工區多位處偏遠地區、施工不易，且施工期緊迫，各主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員負責案件量過多等問題，為免上述因素影響工程品質，除嚴格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督導責任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針對復建工程加強查核，以提升工程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作業內容

(一) 法令依據

1. 「臺中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附錄5)。
2.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附錄7)
3.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補充規定」(附錄8)。

(二) 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依「臺中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規定抽查比率，進行現勘抽查及品質督導。

(三) 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進度達20%至80%時，應依「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以外聘委員方式進行督導。

(四)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原則以復建工程發包預算100萬元以上標案總件數之10%納入工程施工查核計畫，並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查核作業。

二、作業流程：如流程圖5。

三、 注意事項

(一) 各工程主辦機關現勘抽查及品質督導重點：

1. 依「臺中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規定

最低抽查比率進行現勘抽查及品質督導：

核定件數	抽查比例	備註
10件以下	100%	核定金額10萬元以下 工程免辦理現勘抽 查。
11件至20件	40%	
21件至40件	30%	
41件至60件	20%	
61件至100件	15%	
101件至500件	10%	

2. 確認復建工程依核定地點辦理且以恢復原使用功能為原則，
並加強品質督導。

3. 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提升驗收程序之嚴謹度，除應逐一核實核
對契約圖說內容外，針對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應確認監造
單位確實負起監造責任並詳實記錄及拍照存證，以確保工程
品質。

(二)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加強災後重建工程之施工查核：

1. 針對災後重建工程查核成績丙等之廠商，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2. 針對災後復建工程件數較多，或者復建經費較多之機關，或
查核成績不佳之機關，加強施工查核輔導。

3. 定期統計及公告災後復建工程查核結果及常見查核相關缺

失，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參考，以利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避免因履約品質不良，發生重複致災等問題，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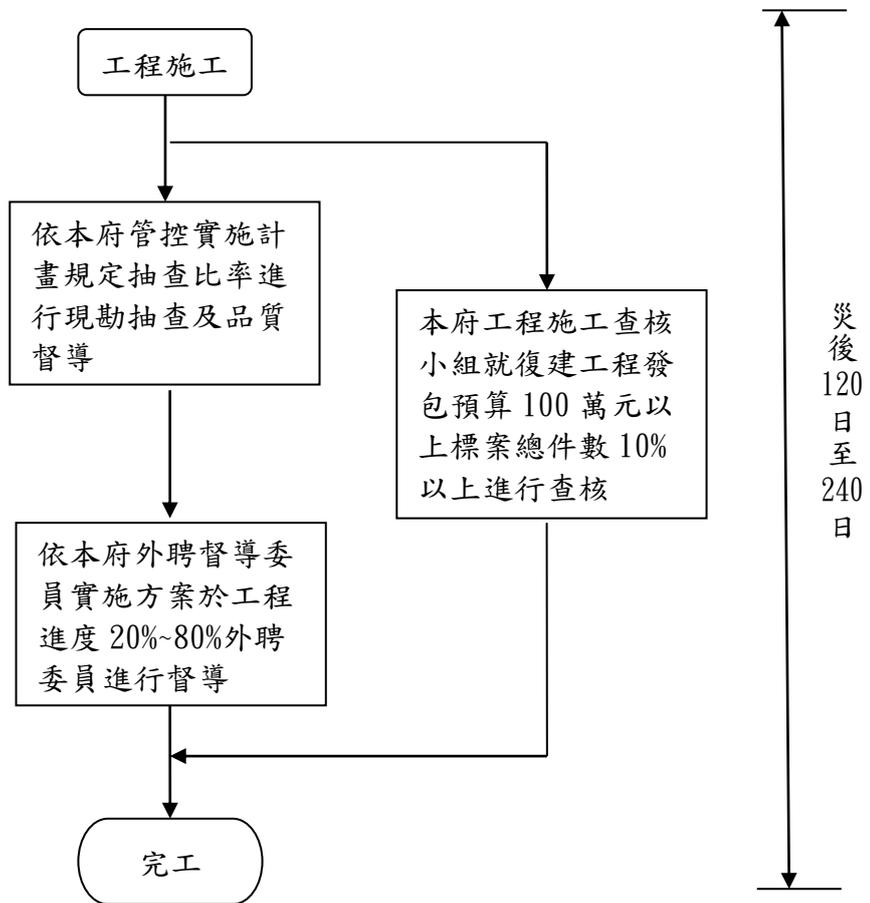


圖 5：品質查核機制流程圖

第六章 結語

復建工程具有「不可預知」、「集中」與「急迫」等特性，對地方政府人力與資源的調度均是極大的挑戰。

惟有透過事前預防（落實每年4月底前委設開口契約之簽訂與公共設施平日維護管理）、事中應變（即時啟動現勘與審查機制）及事後管控（加強工程品質及提高執行效率），以降低災害發生之衝擊。

感謝本市得天獨厚之地理環境，讓本市能於各項天災發生時，均能將傷害減至最低，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希冀本手冊之完成，能建立本市執行復建工程模式與制度，以提升本府執行復建工程之時效與品質。

附錄1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月22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80000409A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督字第1010102843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災害。
- 二、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 三、搶險：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 (一) 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 (二) 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 (三) 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 四、搶修：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 (一) 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 (二) 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
 - (三) 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 (四) 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 五、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六、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第三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

一、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之縣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第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與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經依前條規定，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市）公所：報請縣政府協助。

二、縣（市）政府：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三、直轄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時，應擇一函報，不得重複提報。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協助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對於所轄鄉（鎮、市）公所所提災害復建經費，應派員進行複查確認。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將當次災害復建經費總需求與依第四條規定動支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之情形，依規定表格格式查填並彙總完成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其中縣政府填報資料應包括所轄鄉（鎮、市）公所在內。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表格格式及函報期限，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五條規定報請協助時，得以年度相關預算協助辦理。協助前應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金額及相關經費需求有無重複提報等事項進行審查，於審查後將核定撥補金額通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八條 行政院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由行政院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需不足經費，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復建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上限範圍內設算撥補經費。但撥補經費超過實際不足數額時，以實際不足數額為限。

二、災害復建經費：由行政院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金額進行審議，並就審議後核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復建經費總數，扣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含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後，核算應撥補金額。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設算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撥補經費，其中縣政府與所轄各該鄉（鎮、市）公所之分配方式，應由縣政府以縣政府或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個別實際不足數額占該縣實際不足數額總數之比率分配之。

第九條 行政院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復建經費之審議工作，得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並將審議結果彙總函報行政院核定。

為利審議小組審議作業之進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審議作業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審議作業要點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復建經費案件之審議範圍及審議作業流程。
- 二、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審議作業之權責劃分。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提報復建經費案件之審議作業方式，其中應訂定實地抽查比率之下限。
- 四、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原則。

第十條 為利行政院瞭解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將相關經費支用情形，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網站填報。其中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規定先行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該處進行書面審查。

前項填報及函報作業，於鄉（鎮、市）公所部分，應由縣政府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填報及函報。

第一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之填報內容、填報與函報期限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認列標準等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應依前條審查結果，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低於原核算之撥補數額，其差額部分應自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不敷扣抵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第十二條 行政院對於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調增或調減撥補數額。但調增後之撥補數額不得超過其實際不足數額：

一、調增撥補數額：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審議小組審議後行政院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以下簡稱核列比）超過百分之七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六。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百分之八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七。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百分之九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八。

二、調減撥補數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第十九條規定簽訂開口契約辦理搶險及搶修工作時，得將其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

款與前款規定撥補之經費調減百分之五十。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依第四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時，行政院得調減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核算之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十。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四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十五。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已獲核定撥補之各項復建工程，如有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時，中央得取消核定該項復建工程之撥補經費：

- 一、各項復建工程，應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及完工。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 三、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在行政院核定經費範圍內辦理發包；如有超出核定數，其超出部分，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籌應。實際執行時，如有工程項目取消辦理或產生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自調整或移作他用。

四、各項復建工程如辦理變更設計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先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發包作業後，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得就其登錄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相關發包及執行情形等，視實際需要進行抽查，並得依抽查結果，停撥、減撥或取消原核定之撥補款項。

經依前項規定取消撥補經費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他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如不敷扣抵者，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復建工程核定之內容及經費進行調整時，應在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一、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二、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三、未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但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復建工程，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由該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專案核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之追加金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時，該會應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專案核定。

第十七條 行政院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如有不敷，以中央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

前項核定之撥補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作業：

一、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應於核定後一次撥付。

二、核定撥補之復建經費，除先行撥付百分之三十外，其餘款項應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大小，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或視工程實際進度核實撥付。

第十八條 行政院於核定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撥補經費前，得視其實際需求及資金運用情形，就其所需經費，先行撥付部分款項或提前撥付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嗣後再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獲撥補經費予以扣抵，或由已核定尚未撥付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予以扣回。

第十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之範圍及處理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其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由各該公共造產或事業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行政院院授主預教字第1010101747 號函修正

- 一、本應行注意事項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應行注意事項所稱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
前項開口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類別及施作範圍：
 - （一）道路工程類：包括編號道路、農路（含農水路）、市區與村里道路、防汛道路、部落聯外道路、橋樑、交通號誌（或道安設施）、緊急照明、下水道及邊溝等附屬設施。
 - （二）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包括縣市管河川、區域與中小型排水、野溪、水土保持設施與水門及抽水站（或抽水機組）等附屬設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應實際救災工作需要，得就前項所定之開口契約類別與範圍之外，再簽訂其他類別及範圍之開口契約。
-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點規定簽訂之開口契約，得以租賃相關車輛、機具及器材方式辦理。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加速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進行，以爭取救災時效，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開口契約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

應時，得依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應將依第三點簽訂之開口契約影本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如有替代開口契約之其他可行方案，得於每年三月底前敘明理由連同替代方案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同意者，得視同已簽訂開口契約。
- 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本應行注意事項簽訂開口契約辦理搶險及搶修工作時，行政院得依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調減應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百分之五十。
- 十、鄉（鎮、市）公所應事先簽訂之開口契約類別、施作範圍、完成期限與應函送之契約影本及未簽訂契約時撥補經費之調減方式等事宜，由縣政府參照本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另行規範。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0年10月9日行政院台90工字第05424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5年10月14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0950043640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0980051700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1030035359號函核定修正

- 一、為執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復建工程經費，指各級地方政府為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協助之經費。
- 三、下列工程或項目不屬本要點適用之範圍，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及經費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或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一）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 （二）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及景觀植栽。
 - （三）無具體保護對象或非屬公眾使用之設施。
 - （四）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 （五）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須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但須與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得適用本要點而併入復建工程施作。
 - （六）經費處理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前項第二款所稱機具設備，指得與主體結構分離而不須一併施工，於建築工程中非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瓦斯、空調、電梯等之設備。

四、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拍照存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規定格式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辦理規劃設計；所需財源，得本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嗣後該規劃設計費並應適當調整至各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經費估算後，得按完成復建工程經費概算之案件順序，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工程會所定之表格格式，於災後一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項期限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於災後二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主管機關。

各機關有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行政院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

五、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提報資料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議作業：

（一）提報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

1、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抽查，最低抽查比率（依直轄市或縣（市）、提報批次及工程類別分開累計）如下：

- （1）十件以下：全數抽查現勘。
- （2）十一件至二十件：百分之四十。
- （3）二十一件至四十件：百分之三十。
- （4）四十一件至六十件：百分之二十。

- (5) 六十一件至一百件：百分之十五。
- (6) 一百零一件至五百件：百分之十。
- (7) 五百零一件至一千件：百分之五。
- (8) 一千零一件以上：百分之二。

2、未經抽查案件之核列經費總數，依當次所有未抽查案件提報經費總數及抽查案件核列比率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案件經費調整。

(二) 提報復建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審查。如確有道路中斷無法現勘者，得先予暫列。

(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文到二星期內將復建工程經費審查結果報經費處理辦法第九條所定之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後，轉陳行政院，據以核算應撥補經費。如有重大災情等特殊情形時，工程會得延長作業期限。

(四)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其他中央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現地勘查，協助進行專業審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期間，各級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各項工程規劃設計相關作業。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工程，各工程類別之審議權責機關，劃分如下：

- (一) 水利工程：經濟部。
- (二) 觀光工程、公路系統工程：交通部。
- (三)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工程、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共同管道工程：內政部。
- (四) 水土保持工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養殖漁業專區農水

路工程、其他農路工程、林道工程、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漁港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五) 學校工程：教育部。

(六) 環境保護工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七)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

(一) 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

(二) 重複受災地點，得暫列復建工程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

(三) 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且逾行政院核定經費之案件，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四) 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

(五) 水利設施復建工程之復建原則：

1、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渠道)，則依現況、水理等，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

2、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束洪寬度。

3、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渠道)，應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

為避免重複受災，得視狀況，併河道（渠道）疏濬、擴寬深槽、丁（順）壩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在已興建堤防及護岸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該系統構造物之安全。

4、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相關設施，不得撥補。

（六）觀光設施復建工程應以風景特定區、風景區及觀光地區內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復建為限。

（七）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

八、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依第四點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

（二）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三）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四）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之案件，最遲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必

要保護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九、工程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其中發包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標案決標後，應於三日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相關資料將自動轉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之標案決標後，則應於三日內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標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復建工程執行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會議紀錄應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屬地方政府召開者，其會議紀錄並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十、復建工程之註銷，應具體敘明原因、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提報工程會，由工程會逕復原申請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一、未能依限完工之案件，除依下列程序申請完工期限展延，並經工程會同意外，均予以註銷：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依限完工之復建工程，應具體敘明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起始日期、影響天數，並檢附往來公文、協調會紀錄、氣候統計資料或相關責任檢討等佐證資料，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報工程會審查。

（二）復建工程完工期限展延申請提報期限以規定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算十五個工作天為限，逾期或資料檢附不全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工程會專案同意者外，均不予受理。

（三）工程會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逕復原提報機關，同時副知中

央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四) 經工程會審查同意展延完工期限之復建工程，如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工者，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再次申請展延。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可抗力因素，指下列情形：

- (一) 民眾陳情或抗爭。
- (二) 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 (三) 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 (四) 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
- (五) 天候異常。
- (六) 其他特殊因素。

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府授財務字第1000234204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府授財務字第1030017439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府授財務字第1030184624號函修正發布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程序有一致性之作業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當年度發生者為限，並符合下列支用範圍：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前項第七款復建經費案件應符合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

三、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並派員初勘確認後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應由一級機關提出；二級機關及學校應向一級機關提出，各區公所應依業務性質向各一級機關提出，再由各一級機關依規定程序專案簽會本府主計處及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陳報市長核准。

自治區公所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當年度復建工程經費時，得就不足部分報本府協助，並應於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完成審查程序、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及檢附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如表2-8)、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如表2-4)、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如表2-5)，依業務性質函送本府各一級業務主管機關及副知財政局(含附件)，再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 四、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工作，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 五、各一級機關彙辦災害復建工程(含自治區公所請求協助經費之災後復建工程)，業務主辦單位應儘速會同一級機關會計及秘書單位實地複勘及作成紀錄，依複查結果登錄及修正(含自治區公所案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檢附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完成彙整及審核後提出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並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日內將奉准簽呈影本併同前揭表件送財政局彙辦。

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述期限內敘明理由送財政局彙辦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延長一個月提報。

- 六、各機關簽奉核准之救災案件，應積極依規定程序辦理，其中復建工程案件，由財政局視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通知各一級機關辦理分配預算或報請中央補助；其他類型之救災案件應於奉准後三日內，將奉核簽呈影本併同災害準備金動支數額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八份送財政局辦理分配預算。

已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無法於年度內完成撥款程序者，各一級機關應

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費保留事宜，餘應於當年度內辦理經費核銷及結餘數註銷。

- 七、各機關未依本注意事項簽辦動支災害準備金而未獲分配預算或未辦理經費保留者，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 八、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

本府當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救災經費，而轉報中央申請補助，各一級機關及自治區公所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附當年度支用災害準備金案件（如表2-9），函送財政局轉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前項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剔除經費，及經行政院依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調減撥補數額，請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自行負責調整經管經費或自籌財源支應，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九、各一級機關及自治區公所應指定單一聯絡窗口，彙整審核所管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案件，協助提報中央申請補助，並且上半年一至六月份按季，下半年七至十一月份按月，於次季(月)五日前將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實際支付(發包)數填表(如表2-8)函送財政局彙辦。
- 十、各一級機關及自治區公所支用災害準備金應依核定之計畫、金額、相關規定及會計程序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 十一、為提升本府災後復建工程提報覈實度，鼓勵覈實審查，各一級機關應依下列情形予以獎懲；自治區公所得比照辦理。
 - (一)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高於百分之七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嘉獎一次。
 - (二)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高於百分之八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嘉獎二次。
 - (三)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高於百分之九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記功一次。

- (四)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申誡一次。
- (五)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低於百分之四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申誡二次。
- (六)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低於百分之三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記過乙次。

臺中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30015656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301218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500826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50108228 號函修正

一、 依據：

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及災後復建工程作業機制改進方案，訂定本計畫。

二、 目的：

為控管本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執行情形，並提供相關建議及協助，以提升復建工程之設計、施工品質與執行效能，確保復建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

三、 實施範圍：

行政院專案核定之各類天然災害災後復建經費補助專案及本府災害準備金自行辦理之各類天然災害復建工程。

四、 辦理期限：

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應依下列控管期程辦理：

- (一)各工程主辦機關應參考前三年度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工程實際規模，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
- (二)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其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辦理為原則，並於災後九十日內完成規劃設計、一百二十日內完成招標作業及於二百四十日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

- (三)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後十個月內完工。
- (四)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工程會）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 (五)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之案件，最遲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必要保護措施。

五、實施作法：

(一) 系統填報作業：

1. 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經費持有一個月內主動提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列管，並於決標後確實登錄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之標案決標後，請於三日內至上開系統新增標案）。
2. 各項列管標案依執行進度於每月五日前至本府「標案管考系統」、七日前至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完畢，逾期未填報或未據實填報者，依本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二) 提報本府標案督導會報檢討進度：

為掌握各項復建工程發包、施工進度及完工情形，於本府每月召開之標案督導會報，就應發包未發包或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復建工程，進行專案檢討，會議紀錄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工程會。

(三) 現勘抽查機制：

為確認復建工程確實依核定地點辦理，且工程內容以恢復原使用功能為原則，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依下列最低抽查比率進行現勘抽查及品質督導（現勘紀錄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備查）；本府標案督導會報並得視需要就進

度落後之案件進行實地查證：

1. 核定金額十萬元以下工程免辦理現勘抽查。
2. 十件以下：全數現勘抽查。
3. 十一件至二十件：現勘抽查比率百分之四十。
4. 二十一件至四十件：現勘抽查比率百分之三十。
5. 四十一件至六十件：現勘抽查比率百分之二十。
6. 六十一件至一百件：現勘抽查比率百分之十五。
7. 一百零一件至五百件：現勘抽查比率百分之十。

(四) 工期展延：

未能依限完工之案件，本府災害準備金自行辦理之各類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依本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展期；行政院專案核定之各類天然災害災後復建經費補助專案應依下列程序申請完工期限展延，並報請行政院工程會同意：

1. 各工程主辦機關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依第四點規定期限完工之復建工程，應依行政院「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具體敘明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起始日期、影響天數，並檢附往來公文、協調會紀錄、氣候統計資料或相關責任檢討等佐證資料申請工期展延。
2. 展延申請提報期限以規定完工日前十個工作天內送交研考會彙送行政院工程會申請展延完工期限，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3. 經行政院工程會審查同意展延完工期限之復建工程，如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工者，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再次申請展延。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可抗力因素，指下列情形：

1. 民眾陳情或抗爭。
2. 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3. 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4. 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
5. 天候異常。
6. 其他特殊因素。

六、獎懲機制：

為提升復建工程執行績效，每一專案結束後，由研考會就各工程主辦機關執行復建工程績效及內部管控等作業，依當年度災損補助情形及中央相關函文規定，對執行績效優良或執行不力之機關做通盤評估與檢討，適時予以獎勵或懲處。

(一) 獎勵部分：

由研考會綜合考量各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核定專案內之計畫是否依期限提報、符合抽查比率且於規定完工期限提前或如期完工案件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嘉獎二次；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嘉獎一次，其獎勵應以主辦人員為優先，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視實際情形審慎敘獎，且一件案件敘獎額度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二) 懲處部分：

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者，比照本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相關規定，每一標案連續三個月實際管考進度比預定管考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逾完工期限三個月以上仍未報竣，且可歸責於執行機關者，除有特殊因素外，主辦人員及負責督導主管各記申誡一次、協辦人員予以書面告誡；連續落後得連續懲處。

前項獎懲原則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擬定獎懲額度及人數，由研

考會簽會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定後，行文各工程主辦機關依權責辦理。

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府授研管字第 0991000123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100776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201665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3017195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400725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府授研管字第 1050074720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控標案執行進度，提升管理績效，於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下設標案進度管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議加強預算執行及列管標案規劃設計、用地取得、招標發包、工程施工、聯繫配合等工作之綜合推動、協調與督導。
 - （二）追蹤管制本市年度列管標案執行績效。
 - （三）列管標案執行績效及效益之評估與考核，進度落後案件之實地查證。
 - （四）審議有關列管標案執行工作人員績效優劣之獎懲事宜。
 - （五）其他有關促進本市列管標案順利執行事項。
- 三、本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規劃單位、監工、承包商、建築（設計）師及有關業務機關及管線單位列席。
- 四、本小組所需作業經費，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 五、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及學校（以下簡稱各主辦機關）。
- 六、符合下列原則之標案由研考會統籌規劃及督導管制考核事宜：
 - （一）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 （二）各主辦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標案〈分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排除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標案〉。

- (三) 一般徵收用地案。
- (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 (五) 其他經交辦列管標案。

未屬上列之各項標案，應由各主辦機關自行列管，並確實掌握及督導標案執行情形。

七、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預定期程應由各主辦機關首長核定，若該計畫經市長核定者，依市長核定日期推算各檢核點，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網址：<http://assess.taichung.gov.tw>〉依各期程檢核點預定及實際進度列管，列管層級區分原則如下：

- (一) 府列管標案：工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勞務或財物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研考會統籌列管。
- (二) 機關列管標案：非屬前款所規定之列管標案，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機關列管。

標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解除列管：

- (一) 已完成結算驗收付款及系統填報者。
- (二) 因故須暫緩辦理，且無法預期後續辦理期程，經依前項列管層級簽奉核准者，得暫免於系統列管，惟原因解除後，應即恢復列管，否則視同未依規定提報列管。

八、各主辦機關評估計畫期程，應考量所遭遇天候、用地、土方、管線、環保等因素，訂定合理性及正確性之期程，且列管標案於多處列管時，期程應一致性。

列管標案需跨年度執行時，除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外，應分年編列預算分期付款，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九、列管標案及列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平時管制作業模式及獎懲標準，由研考會另定實施計畫，其他標案相關管制作業應參照辦理。

本府應於每年上半年辦理標案年度考核作業，其作業模式及獎懲規定由研考會另定考核實施計畫辦理。

十、列管標案之預定期程於決標後至開工前，得依據契約工期修正預

定期程一次，並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調整預定期程或撤銷管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整預定期程：

1. 機關或其所屬二級機關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影響標案執行。
2. 政策或法規變更，影響期程執行。
3. 標案預算金額(資源)因故增減，影響期程執行。
4.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嚴重影響期程執行。
5. 併案或分案管制。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撤銷管制：

1. 機關或其所屬二級機關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無法辦理。
2. 政策或情勢變更，不再辦理。
3. 原奉核定之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辦理。
4. 併案或分案管制。

前項第一款得同意調整預定期程次數原則如下：

- (一) 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得於總期程內調整一次。
- (二) 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得於總期程內調整二次。
- (三) 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得於總期程內調整三次。

調整期程或撤銷管制，府列管標案應簽會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定；機關列管標案應簽由所屬或受指揮監督之一級機關首長核定，區公所由區長核定。逾第二項調整期程次數規定，但有工程採用特殊設計、工法或仍有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等情事，有再調整之必要者，無論列管層級，皆需簽會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准。列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如需更換計畫、調整期程或撤銷管制時，不論預算金額多寡皆需由各主辦機關述明理

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簽會研考會及主計處後，陳請市長核定。

十一、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標案，各主辦機關應於經費持有一個月內主動提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列管，因故無法於所規定時間內提報列管者，應於經費持有一個月內簽請核准。

前項所謂經費持有，係指各機關預算經本市議會通過並可開始執行、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或收到代辦經費核定函(無須納入預算)後即屬確定。

第一項簽准層級，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簽奉核准。

未依規定提報列管，經研考會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報，漏列一件者，經費持有之主辦機關承辦人申誡一次，以此類推，如同一單位同一年度累計漏列五件以上，直屬單位主管申誡一次。

十二、各主辦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於施工過程中影響當地居民者，應於決標後，確定開工時間及開工地點，至本府標案管考系統新增開工預告，並提前於開工日前通知當地里、鄰長及居民，廣為宣導。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里、鄰長及居民者，經查明確屬主辦機關疏失，相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各申誡一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開工預告：

一、工程性質屬緊急性或臨時性。

二、不影響民眾出入及安全之整修工程、檢修工程、景觀工程或植栽整理。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10232836 號函頒發

壹、前言：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於工程標案實際進度於 20% 至 80% 間，由工程主辦單位以外聘委員方式進行督導，以期提高本府整體公共工程品質。

貳、外聘督導委員實施範圍及頻率：

- 一、查核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每案至少 2 次。
- 二、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標案，每案至少 1 次。
- 三、工程標案如屬綠美化維護、緊急搶修、例行性維護等工程類別，經簽奉機關主管核准，得不以外聘委員方式進行督導。

參、外聘委員督導機制：

- 一、由工程主辦單位組成個案工程督導小組，小組成員至少 2 人，其中外聘督導委員至少 1 人，內聘督導委員 1 人，領隊由小組委員推選。
- 二、外聘督導委員建議由該案規劃設計審查委員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
- 三、內聘督導委員由該工程主辦單位股長(副隊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或由機關主管指派。
- 四、督導委員依「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施工進度」進行督導，「督導委員紀錄表」如附表一，並由工程主辦單位彙整督導紀錄，督導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二。
- 五、督導時機：工程標案實際進度 20% 至 80% 辦理督導作業。

- 肆、本案外聘督導委員費用由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或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 伍、督導紀錄所列缺失項目，工程主辦單位應限期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改善，督導紀錄於七個工作天內送達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主辦機關應確實追蹤廠商完成改善，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如附表三，缺失改善文件應建檔備查。
- 陸、各工程主辦機關除執行本實施方案外，仍應依工程規模及工期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督導紀錄備查。
- 柒、本方案工程督導執行情形將列入重點查核項目，並作為查核評分加、減分依據，查核小組定期公布查核成績並針對甲等比例偏低機關加強辦理查核。
- 捌、本方案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補充規定

100 年 1 月 26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00012698 號函頒發

一、本補充規定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擇取查核：

- (一)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工程。
-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施政計畫列管之工程。
- (三)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查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 (四)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之工程。
- (五)本府工程督導會報交查之工程。
- (六)審計稽核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 (七)輿論責難或有重大事故之工程。
- (八)全民督工專線檢舉之工程。
- (九)有品質不良記錄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
- (十)前次經本府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評定等級為丙等之工程。

三、實施個案查核時，下列各單位應出席該案查核會議之單位及人員如下：

- (一)查核小組：查核小組指派之查核委員。
- (二)受查核之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以下簡稱受查核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
- (三)監造單位：現場主管人員及承辦技師或建築師。
- (四)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及工地負責人。

四、工程查核之進程序如下：

- (一)前期作業：

1. 排定查核工程名稱及訂定日期。
2. 受查核工程及單位之基本資料蒐集。
3. 現場查核程序擬訂。

(二) 現場作業：

1. 查核項目以主體結構及水電工程之進度及施工品質（包含施工品質三級品管管理制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與工地環境管理等）為主，並將查核結果及應改善事項予以記錄。
2. 必要時得進行混凝土結構硬度錘試驗或鑽心取樣；瀝清混凝土得進行鑽心取樣試驗。

(1) 鑽心取樣位置：

由查核委員指定有代表性地點並會同受查核單位人員、監工人員及承攬廠商代表取樣；混凝土每處鑽心取樣至少一組（三個試體），瀝清混凝土鑽心厚度檢驗至少三個。監工人員或承攬廠商未派員會同取樣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 試驗方式：

取樣試體之試驗應由受查核單位人員會同監工人員及承攬廠商送政府機關、大專院校之實驗室或由政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監工人員或承攬廠商未派員會同送驗，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3) 試驗費用：

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約定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後續作業：

1. 查核小組應自查核次日起於七個工作天內將查核紀錄送受查核單位；其應檢討改善者，受查核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完竣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2. 查核小組應將查核結果之處理情形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

複查改善結果。

五、工程查核當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查核並另訂期日辦理：

(一) 查核委員未有過半數出席。

(二) 出席查核委員中外聘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

六、受查核單位應全程配合查核小組作業，並提供車輛、材料送驗、工程項目檢驗、拆驗及鑑定等行政支援。

七、受查核單位應參照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文件製作注意事項，在查核紀錄之函文指定期限內將查核委員意見檢討改善完竣後，填寫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追蹤表並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函送查核小組備查。

八、查核紀錄所載之缺失未能於限期內改善完成時，受查核單位應在限期內檢具事證及公共工程缺失改善展期單向查核小組申報展期。

缺失改善逾期之申請展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受查核單位經檢討查核缺失，無法於限期內全部改善完成時，應於期限前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查核小組，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申請同意展延期限。

(二) 查核小組應就受查核單位所提展期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同意展延者，除函請受查核單位外並應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展期最長以不逾二十日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應敘述理由函知受查核單位並令其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

九、受查核之缺失未完全改善者，查核小組應退請受查核單位再以書面說明或限期補正，並於限期內提出缺失改善資料。

前項補正改善期限之訂定以不逾十四日為原則。

十、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或屆期未改善缺失亦未申請展期者，受查核單位除應依工程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本規定第十二點第二

款規定辦理。

前項缺失改善逾期之認定基準日為受查核單位回函日期。

十一、工程經查核小組查核結果評定為丙等者，受查核單位應於接獲查核紀錄後，立即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檢討疏失責任，簽辦所屬人員行政責任及廠商契約責任，採取適當處置，並填具工程重大缺失處置結果回覆表及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追蹤表，檢具事證函覆查核小組。

十二、受查核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查核小組應通知其檢討所屬案件承辦人員、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疏失之責任，並將處置結果以書面函覆查核小組備查：

- (一) 逾期未提報缺失改善資料，並經稽催仍未依期限處理。
- (二) 經查核小組退件補正，而未在期限內改善完成並以函文方式送查核小組複審或經複審再遭退件者。
- (三) 缺失改善資料不實，情節重大。

前項疏失責任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屬受查核單位所屬人員責任，最高給予申誡二次處分。
- (二) 屬監造單位監造不實責任，除得要求受查核單位責令撤換監工人員及依契約罰則辦理外，並得暫停給付監造服務費用，直到缺失完成改善始得繼續給付。
- (三) 屬承攬廠商施工責任，除得要求受查核單位責令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依契約罰則辦理外，並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直到缺失完成改善始得繼續給付。

十三、受查核單位得依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所屬有功人員辦理以下獎勵：

- (一) 工程查核成績列優等者，記功一次；查核金額以上者，承辦及協辦人員得加發工程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未

達查核金額者，承辦及協辦人員得加發工程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二) 工程施工期間查核成績列甲等且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嘉獎二次；查核金額以上者，承辦及協辦人員得加發工程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未達查核金額者，承辦及協辦人員得加發工程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三) 工程查核成績列為甲等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嘉獎一次。

前項工程獎金由受核單位之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

前項獎勵應於每年度結束後辦理一次，同時符合數款獎勵事由者，擇優、擇一獎勵一次；但同一工程同時有敘獎及懲處情形者，不予獎勵。

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者，由查核小組專案簽報頒獎表揚：

(一) 工程查核成績列為優等或甲等且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二) 工程竣工進度超前百分之二十以上並於原期程內完成且經本府計畫處提報優良廠商。

前項獎勵應於每年度結束後辦理一次。

十五、工程經查核小組查核結果評定為丙等者，由受查核單位依下列規定對所屬人員辦理懲處：

(一) 查核紀錄有下列情形二目以上，承辦人記申誡一次處分：

1. 工程督導次數不足無法掌控品質、督導紀錄填寫流於形式，經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建議處分者。

2. 督導缺失改善追蹤未落實、改善紀錄不全，經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建議處分者。

3. 對契約規定之計畫書或廠商報核相關文件，審查不確實

或未予核備。

4. 工程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未採取適當處置，經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建議處分者。
5. 受查核單位管理自主評量表填寫不實。
6. 未適時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設計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辦理其應辦事項。
7. 工程品質有明顯缺失未察覺或未採取適當處置措施，經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建議處分者。
8. 其他經本小組認定應予懲處事項。

(二) 查核紀錄有下列情形二目以上者，承辦人記申誡二次處分，其直屬主管記申誡一次處分：

1. 未執行工程督導、督導紀錄未建立或督導紀錄有造假代填情事。
2. 督導缺失改善資料未建立。
3. 工程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未採取適當處置，經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建議處分者。
4. 工程品質有重大缺失未察覺或未採取適當處置措施，經查核小組要求局部或全面拆除重作。
5. 有第一款情事達三項以上者。

十六、查核小組應依據查核缺失情形，通知受查核單位依契約辦理扣款。

受查核單位未於工程契約、設計監造契約、專案管理契約及其他契約內訂定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者，查核小組應將列為查核缺失。

十七、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